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18号之一

吴旭初:

本院受理原告吴浩宇与被告吴旭初抚养费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31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被告吴旭初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抚养费184000元给原告吴浩宇;二、被告吴旭初应自2026年4月起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抚养费2000元给原告吴浩宇,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止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00元(此款原告吴浩宇已预交),由原告吴浩宇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

联系方式: 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